

附件 1: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苗桥镇采煤沉陷区河堤修复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城市苗桥镇人民政府苗桥镇采煤沉陷区河堤修复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3756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5.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3日

